

合同编号：(2026)穗路东合2026-011号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2026 年设计咨询服务

委托合同书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一、总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乙方为本项目设计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如有)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为以下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

1.对(1)太和北路(S115)与太营路(S116)交叉口、(2)大源中路(S115)智慧金谷对出交叉口和(3)广园快速路与开创大道立交西行路段交通拥堵点进行现场勘察，开展专业设计进行优化，改善交通拥堵现状。

2.保障《东城养护所国省道及桥梁维护、黄埔东路隧道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和《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与路政许可后续开展设计咨询服务、水浸点整治和隐患点整治设计服务。

第四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可提供除上述工作内容以外的设计服务的，但实施设计服务的总金额不得大于本合同暂定金额的10%。

三、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单位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乙方的设计工作计划、设计工作要点进行设计工作；

2.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向乙方提交设计修

编意见；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
- 4.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 5.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3.乙方应按甲方的修编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编,并按时提交设计修编成果。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返工费、材料费、人工费、监理费、检测费、工期延误损失等,且赔偿限额不受设计费金额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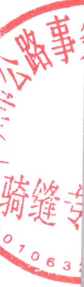
5.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6.采购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服务质量

第八条 勘察设计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规范执行,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范要求:

- 1.《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2.《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5431-2025)
- 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 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8〕459号)
- 8.《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10.《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11.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
12.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13.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25
15.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16.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1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18. 《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GDJT/ZJ301—2025）
19. 《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定额》（GDJT/ZJ302—2025）

第九条 乙方负责上述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现场调查，对涉及改造范围内施工内容和管线进行摸查、测量及物探，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等文件，以及施工现场配合等相关工作，工作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甲方要求。

第十条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创文、迎检、恶劣天气、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应配备与本工程相符合的车辆，确保设计工作和后续服务工作能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

第十三条 成果要求

1.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安排的设计任务后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的相关资料。但遇到发生险情，服务单位需在收到业主要求后2小时内赶到抢险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工程设计成果资料、设计文件、预算文件（含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各一式4份，设计图册、图纸采用A3格式装订成册，并附电子文件（刻盘）。因审查等需要，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取工本费。

4.设计文件除应提供该设计任务的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说明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包括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关电子文件（设计图纸需同时提供AutoCAD、PDF两种格式电子文件）。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十四条 费用计量

在服务期内，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3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投标下浮率为 1%。

设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的项目设计预算所列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年度实际完成每个项目建安总额作为基数计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咨询费的计算标准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当设计费低于 30 万时按实际额结算，当设计费高于 30 万时则按包干价 30 万元/年结算。

第十五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单个子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提出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结清该项目实际设计服务费。

第十六条 税费

由于设计工作产生的按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违约（如未按要求准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无正当理由不承担应急抢险任务；后续服务质量差等），甲方可对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若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心

用章
2060

计研

用章
5688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东城事务所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简伟刚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徐碧明
或其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0日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施瑞欣

乙方：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徐珍明

合同名称：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2026 年设计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穗路东合FW 2026-011号

合同金额：¥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金额为 100 万-1000 万元（含）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15% 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 100 万元按 20%、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部分按 15%、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0% 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 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8771180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2026.4.30 签约日期：2026.4.30